

中共东台市委党史办公室《东台年鉴
(2018)》彩印项目

合同协议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共东台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采购人）

乙方：南京顺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于2018年6月1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中共东台市委党史办公室《东台年鉴（2018）》彩印项目谈判（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18]062号，谈判文件编号：DZW[2018]B056/127），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彩图制作、U盘制作、电子版制作、印刷、运输、装御所需的人工、材料、工器具、配件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2. 中标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印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东台年鉴（2018）》	(1) 印刷规格：大16开本。 (2) 印刷纸张：封面157克硬精装，局部UV，精装硬壳3.0优质纸板，覆亚光膜。前后环衬230克皮纹纸。彩页128克双面亚光铜板纸。内芯80克雅质纸。 (3) 装订要求：圆脊、锁线精装，附有红丝带 (4) 印刷数量要求：印刷数量600本，每本文字版约400页，文前彩版约50页。如定版后页数增减10%（文字增减40页，彩页增减5页）以内，双方不另计价，增减超过10%，双方另行协商。 (5) 排版制作：内容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的要求设计（含封面）、排版。全书打样5次，其中黑白稿4次（每次2份），彩色数码样1次（1份），定稿确认后全彩印刷。 (6) 其他要求：制作卡片式U盘（4G）100张，制作年鉴全部内容二维码，制作并提供年鉴网页版及PDF电子版。	本	600	146.67	88000
总价（大写）： <u>捌万捌仟元整</u>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 印刷期限要求：确认定稿后 15 日内制作印刷完成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提供相关文件。

2. 印刷质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符合文件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

3. 印刷要求：

(1) 印刷规格：大 16 开本。

(2) 印刷纸张：封面 157 克硬精装，局部 UV，精装硬壳 3.0 优质纸板，覆亚光膜。前后环衬 230 克皮纹纸。彩页 128 克双面亚光铜板纸。内芯 80 克雅质纸。

(3) 装订要求：圆脊、锁线精装，附有红丝带

(4) 印刷数量要求：印刷数量 600 本，每本文字版约 400 页，文前彩版约 50 页。如定版后页数增减 10%（文字增减 40 页，彩页增减 5 页）以内，双方不另计价，增减超过 10%，双方另行协商。

(5) 排版制作：内容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的要求设计（含封面）、排版。全书打样 5 次，其中黑白稿 4 次（每次 2 份），彩色数码样 1 次（1 份），定稿确认后全彩印刷。

(6) 其他要求：制作卡片式 U 盘（4G）100 张，制作年鉴全部内容二维码，制作并提供年鉴网页版及 PDF 电子版。

4. 验收方法：全部刊物及相关文件供货完毕后，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付款方式

所有刊物及相关文件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仟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所有刊物及相关文件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其他条款:

无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谈判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36)。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